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終止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買方貸款之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買方並無遵照買賣協議條款支付金額為港幣 1,038,309,300 元的第一筆部分付款及其應計利息。儘管雙方已嘗試按不損害權益基礎通過討論解決違約問題，惟未能達成解決方案。因此，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致使買賣協議被即時終止，並沒收買方已支付的金額為港幣 2,076,618,600 元的訂金。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買方貸款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3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及鮑綺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